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多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正要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正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正要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承诺其将积极报名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

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附：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李正要：男，1976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历任北京科技大学教师、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访问学者。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矿物加工工程系主任、国家重点学科矿物加工工程学科带头人。主要从事复杂难处理矿石高效开发利用、选矿废水净化及循环利用、固废资源化等研究。

截至披露日，李正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